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1) 字第 07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檢送各縣市政府公告「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版本乙份，
以作為後續向縣市政府爭取調整之參考依據，請查照。

說 明：依本會第 15 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決
議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劉國隆



修正「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
 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府都建字第一〇九三二二三八五二號令發布並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構造類別		103年2月1日實施 單位:元/平方公尺	調整後 單位:元/平方公尺(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高4.35%,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7,080	7,380	
鋼筋混凝土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8,180	8,530	
	六至八層建築物	10,620	11,080	
	九至十二層建築物	12,220	12,750	
	十三至十五層建築物	14,660	15,29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5,390	16,050	
	二十一至二十五建築物	16,170	16,870	
	二十六至三十建築物	16,980	17,710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17,810	18,580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5,150	15,80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5,910	16,60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16,700	17,420	
	二十一至二十五建築物	17,540	18,300	
	二十六至三十建築物	18,420	19,220	
	三十一至三十五建築物	19,350	20,19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0,310	21,190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18,570	19,370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19,500	20,340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20,480	21,370	
二十一至二十五建築物		21,490	22,420	
二十六至三十建築物		22,570	23,550	
三十一至三十五建築物		23,710	24,740	
三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24,890	25,970	
土地改良物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150
	填方	立方公尺	230	240
	圍牆	公尺	2,200	2,290
擋土牆(公尺)	砌卵石	公尺	1,950	2,030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4,020	4,190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4,750	4,950
		超過五公尺至八公尺	7,690	8,020
		超過八公尺以上	19,910	20,770
排水溝(公尺)	五十公分以下	720	750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1,950	2,030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3,310	3,450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其他以實際造價計算	

備註:

1. 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2. 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2%時，則不予調整。
3.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新北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元)	
加強磚造及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七千零二十	
鋼筋混凝土	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八千一百二十	
	六至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一百八十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五百八十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二百九十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零五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六百九十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零五十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八百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五百九十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四百二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二百一十	
鋼骨構造	十層以下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四百四十	
	十一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三百七十	
	十六至二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零三百四十	
	二十一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一千三百四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二萬三千五百四十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土方	立方公尺	一百五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二十	
	圍牆	公尺	二千一百八十	
擋土牆	砌卵石	公尺	一千九百三十	
	鋼筋混凝土	三公尺以下	公尺	三千九百九十
		超過三公尺至五公尺	公尺	四千七百二十
		超過五公尺到八公尺	公尺	七千六百三十
		超過八公尺以上	公尺	一萬九千七百七十
排水溝	五十公分以下	公尺	七百一十	
	超過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尺	一千九百三十	
	超過一百公分以上	公尺	三千二百八十	
附註：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總樓地板面積含騎樓。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三、新北市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為三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元以下。				
四、依本府主計處發布一百零九年四月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之表七新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銜接表計算，修正幅度以原工程造價單價先除以一.零一三後，再乘以一.零五九六方式作為調整。				

桃園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110年4月1日)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鋼鐵無牆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六百三十	
輕型鋼架構造		平方公尺	四千二百七十	
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三百七十	
鋼筋混凝土造	一層至五層	平方公尺	七千五百七十	
	六層至八層	平方公尺	八千九百九十	
	九層至十二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零八十	
	十三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九百八十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二百九十	
	二十一層至二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九百九十	
	二十六層至三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六百九十	
	三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六百九十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一層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零二十	
	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一百二十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四百二十	
	二十一層至二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六千七百二十	
	二十六層至三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四百二十	
	三十一層至三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八千五百一十	
	三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二百一十	
鋼骨構造	一層	平方公尺	六千九百一十	
	二層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零八十	
	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四百八十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五千九百一十	
	二十一層至二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七千四百四十	
	二十六層至三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零九十	
	三十一層至三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九千八百六十	
	三十六層以上	平方公尺	二萬零二百一十	
磚造、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八百四十	
土地改良及雜項工作物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三十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	
	圍牆	公尺	一千八百六十	
擋土牆	砌卵石		公尺	一千六百四十
	鋼筋混凝土	高度三公尺以下	公尺	三千四百
		逾三公尺至五公尺	公尺	三千九百五十
		五公尺至八公尺	公尺	六千四百七十
		高度逾八公尺	公尺	一萬零四百二十
排水溝	深度五十公分以下	公尺	六百五十	
	五十公分至一百公分	公尺	一千六百四十	
	一百公分以上	公尺	二千七百四十	

備註：
 (一)未列於本標準之建築構造，應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計算。
 (二)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桃園市政府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依據。
 (三)本表計算標準每三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四)建築物造價調整時計至十位數，無條件捨去個位數。

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臺中市政府110.10.20府授都建字第11002789541號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六千九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八千三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三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三千一百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四千五百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RC牆。二、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八百
鋼鐵造無牆者(限一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十二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七百
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本工程造價標準表係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鍰核算之依據。		
本表計算標準每二年檢討一次，依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為計算依據，前開指數累計增減幅度不逾百分之一時，則不予調整。 建築物造價調整時應計至百位數，餘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辦理。		

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107年3月14日府工管一字第1070300117號公告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單位: 元)	備註
	建築物總樓層數			
鋼筋混凝土 或鋼骨鋼筋 混凝土、鋼 骨構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五千六百元	
	六至九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六千六百元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八千八百五十元	
鋼筋混凝 土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一百元	
	十六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八百元	
鋼骨鋼筋混 凝土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二百元	
	十六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八百元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四百元	
鋼骨構造	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元	
	十六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元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三百元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一百元	
鋼鐵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元	
<p>附註：</p> <p>一、本標準表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p> <p>二、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p>				

高雄市建造執照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112年1月1日實施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造類別		單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或公尺)	備註
構造	建築物樓層數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	依本原則第三點檢討修正本標準表，檢討結果為建築物工程造價調整增加百分之十一點一。
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鋼骨結構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六千八百	
	六至九層建築物	八千六百三十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一萬零五百六十	
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一萬零九百七十	
	十七層以上建築物	一萬一千六百五十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造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一萬一千一百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一萬一千七百九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一萬四千二百七十	
鋼骨結構造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一萬二千三百四十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一萬三千八百五十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一萬六千六百四十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五千二百一十	
磚造、木造、石造		三千七百	
鋼鐵造		五千三百九十	
圍牆		一千九百一十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二千九百八十	
附註：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福建省金門、連江縣建造執照、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標準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元)
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造價：		
【一】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三八〇〇
【二】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六—十層	平方公尺	四六〇〇
【三】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一—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六七〇〇
【四】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六—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七〇〇〇
【五】鋼骨構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八〇〇〇
【六】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三〇〇〇
【七】磚造	平方公尺	二一五〇
【八】木造	平方公尺	二一五〇
【九】磚木造	平方公尺	二一五〇
【十】磚石造	平方公尺	二一五〇
【十一】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二七〇〇
【十二】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一八〇〇
二、雜項工作物及土地改良造價：		
【一】雜項工作物(含竹造)【連江縣不含此項】	平方公尺	一〇五〇
【二】挖方	立方公尺	九〇
【三】填方	立方公尺	一四〇
三、圍牆	平方公尺	五〇〇
四、擋土牆：		
【一】砌卵石	平方公尺	八〇〇
【二】鋼筋混凝土高度未滿二公尺	每公尺	二〇〇〇
【三】鋼筋混凝土高度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每公尺	二四〇〇
【四】鋼筋混凝土高度五公尺以上	每公尺	四二〇〇
【五】鋼筋混凝土高度八公尺以上	每公尺	一〇〇〇〇
五、排水溝：		
【一】深度五〇公分以下	每公尺	四六〇
【二】深度五〇—一〇〇公分以下	每公尺	一二〇〇
【三】深度一〇〇公分以上	每公尺	一九〇〇

宜蘭縣建築物工程造價估算標準表

104.03.19 公告

附表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台幣)
鋼骨或鋼筋混 凝土 建築物 總樓層數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八百元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七千元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八百元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一百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六百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三百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四千一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元



「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基府工管字第 0920013500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基府都建設字第 0980169568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基府都建設字第 1080263029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至第 3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如附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基隆市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構造類別	單位	造價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7,75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六～十層	平方公尺	10,67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一～十五層	平方公尺	12,96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構造十六～二十層	平方公尺	14,590
鋼骨構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20,37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6,700
磚造	平方公尺	5,000
木造	平方公尺	5,0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5,0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5,000

附註：水土保持設施及其他構造物以實際造價計算。

新竹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

中華民國92年6月24日 府行法字第0920061479-2號令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價 (新台幣)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0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六~十層	平方公尺	6,0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十一~十五層	平方公尺	8,7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十六~二十層	平方公尺	9,300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0,4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3,900
磚造	平方公尺	2,800
木造	平方公尺	2,8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2,8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2,800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3,500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2,400
圍牆	平方公尺	1,800

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

民國 99 年 08 月 18 日府行法字0990090433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造價標準如下：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價新台幣(元)
鋼 骨 或 鋼 筋 混 凝 土 構 造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200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6,200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9,000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9,600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0,7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000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2,900
鋼 鐵 造	有牆	平方公尺	3,600
	無牆	平方公尺	2,500
圍 牆	高度三公尺以下	平方公尺	1,000
	高度超過三公尺	平方公尺	1,200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建築物造價標準

發文日期 字號：91.8.28 建管字第91E0009778號

苗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依據九十二年六月七日會議辦理（建設局六月份法令協調小組會議）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元)
鋼骨五層以下、三層以上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八、七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三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〇、四〇〇
加強磚造、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層以下		平方公尺	三、九〇〇
磚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木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四〇〇
圍牆（一、五公尺高度以下）		公尺	一〇〇〇〇

附註：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建設局收取建造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為準。

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第一條 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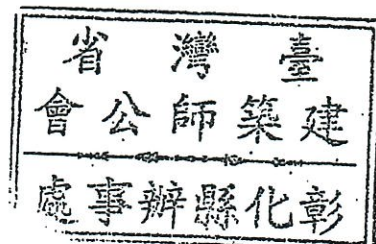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種構造建築物工程造價如下：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價 (新臺幣)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六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七百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磚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元
木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元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千五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千四百元

第三條 本縣收取建築執照規費及罰鍰之核算應依據前條工程造價標準，本標準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第四條 本標準未列之工程項目，依建築師或各專業技師以實際工作所需之工程費用覈實估算，由本府核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

1.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南投縣政府府工築字第 09100155192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南投縣政府府建管字第 10602353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本標準表依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
- 二、南投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如附表，表內未列之構造及雜項工作物其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送本府核定。
- 三、本標準表每二年檢討一次。

附表：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 5 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 6 至 10 層	平方公尺	六千五百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 11 層至 15 層	平方公尺	一萬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 16 層至 20 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五百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造 21 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六百元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元
鋼鐵造有牆者(一、非 RC 牆。二、限 1 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 12 公尺者)	平方公尺	三千六百元
鋼鐵造無牆者(限 1 層樓建物且跨距未達 12 公尺者)	平方公尺	二千五百元

雲林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八五府建四字第 145038 號修訂 (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府建管二字第 10439016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實施)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m ²)	5,5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六~十層)	平方公尺 (m ²)	6,6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十一~十五層)	平方公尺 (m ²)	9,6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十六~二十層)	平方公尺 (m ²)	10,300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m ²)	11,5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m ²)	4,300
磚造	平方公尺 (m ²)	3,100
木造	平方公尺 (m ²)	3,1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m ²)	3,1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m ²)	3,100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m ²)	3,900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m ²)	2,700
附註： 一、本表為雲林縣政府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由起造人或設計人覈實估算。		

嘉義縣建築物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 嘉義縣政府 92 府工建字第
092011567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8 日 嘉義縣政府府經建字第
1030024065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嘉義縣政府府經建字第
1100243152 號函修正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價(新臺幣:元)
鋼骨或 鋼筋混 凝土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六百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六百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一萬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一萬零六百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二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五百
磚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二百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二千八百
鋼鐵造	有牆者	平方公尺	四千
	無牆者	平方公尺	三千
圍牆		公尺	一千八百
備註：			
一、本標準表未列入之構造得以建築師核實估算為準。			
二、本標準所公告之各種建築物之工程造價，得視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之增減不定期檢討調整。			

嘉義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0 日府工建字第 091008431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府工建字第 09921191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府都建字第 1072605730 號函修正

本標準表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台幣：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500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6,600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0,000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0,600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2,0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500
磚造		平方公尺	2,800
木造		平方公尺	3,200
磚木造		平方公尺	2,800
磚石造		平方公尺	2,800
鋼鐵造	有牆	平方公尺	4,000
	無牆	平方公尺	3,000
圍牆		公尺	1,800

附註：未列之構造、雜項工作物造價，由建築師覈實估算之。

屏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110.01.01 實施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 元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五層以下(RC、SRC)	平方公尺m ²	5,300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m ²	6,400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m ²	9,100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m ²	9,800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m ²	11,0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m ²	4,100
磚造、木造、磚木造、磚石造	平方公尺m ²	3,000
鋼鐵造有牆	平方公尺m ²	4,000
鋼鐵造無牆	平方公尺m ²	3,000
圍牆(不論材質/高度)	長度 m	1,600

屏東縣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表

屏東縣簡化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範圍	700,000 元
一般地區	300,000 元

花蓮縣建築物造價、一定金額及規模標準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府城建字第 0970045629 號令發布，並同時廢止「花蓮縣建築造價標準表」

刊登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7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府建管字第 1080068392A 號令修正發布

刊登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花蓮縣政府公報第 9 期

第一條 本標準表依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訂定。

第二條 建築物工程造價之估算標準如下：

類	別	單位	單價(元)
建 築 構 造	鋼骨造或鋼骨混合造、鋼筋混凝土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地下層	平方公尺 八千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千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千
		十一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八千
		十六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千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萬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五千	
	磚造	平方公尺 三千	
	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三千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三千	
造	鋼鐵造有牆者	限一層構造 主要構造為輕量鋼鐵且未以其他剛性材料披覆	平方公尺 三千
	鋼鐵造無牆者		
土地	挖方	立方公尺 一百三十	
	填方	立方公尺 二百	

臺東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現有標準)

構 造 種 類	單 位	單 價 (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層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八、七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三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〇、四〇〇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三、九〇〇
磚 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木 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磚 木 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磚 石 造	平方公尺	二、八〇〇
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五〇〇
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四〇〇

※ 說明：

查現行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造價為每平方公尺 5,000 元，換算相當於每坪 16,529 元，明顯低於現行市場價格。